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1 |
| 正 文 | 4 |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 4 |
| 一、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
| 七、 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 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22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二十一、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6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28 |

| | |
|-------------------------|----|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 28 |
| 问题 2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 30 |
| 问题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 3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1、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等议案。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依据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水上运输，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1、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船员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

2、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船舶因资质到期续期/船检更新部分资质，并于2023年8月2日新增船舶XT PIONEER轮及相关资质证书。前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兴通99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3年8月31日，兴通

9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TC23SSS00038 | 2023.5.6- | / |
| 2 | 《国际能效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TC23SSS00038 | 2023.5.6- | / |

(2) 兴通 9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安全管理证书》 | 泉州海事局 | 07C102016 | 2023.7.2 -2028.7.1 | / |

(3) 兴通 56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56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40 | 2023.7.19 -2024.10.9 | / |

(4) 兴通 79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7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13 | 2023.6.15- | / |
| 2 | 《国际能效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13 | 2023.6.15- | / |
| 3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13 | 2023.6.15 -2027.8.1 | / |

(5) 兴通 719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71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TC23SSS00054 | 2023.6.13- | / |
| 2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TC23SSS00054 | 2023.6.13 -2025.11.12 | / |
| 3 | 《国际能效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TC23SSS00054 | 2023.6.13- | / |
| 4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51 | 2023.8.1 -2025.11.12 | / |

（6）兴通 759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75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21 | 2023.6.16- | / |
| 2 | 《国际能效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XM23SSS00121 | 2023.6.16- | / |

（7）兴通 789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兴通 789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ZG23SSS10272 | 2023.5.34- | / |
| 2 | 《国际能效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ZG23SSS10272 | 2023.5.34- | / |

（8）XT PIONEER 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XT PIONEER 轮更新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 | 《最低安全配员文件》 |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 35200-75080-52323-47842 | 2023.5.8- | / |

(9) XT PROGRESS 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XT PROGRESS 轮持有如下主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 | 《船舶所有权证书》 | 巴拿马政府 | 52267-PEXT-1 | 2023.8.2-2024.2.1 | / |
| 2 | 《临时入级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Nr SGPO/LUL/ 20230809053606 | 2023.8.9-2024.2.8 | / |
| 3 | 《安全管理证书》 | 中国船级社 | DU23SS M00038 | 2023.7.14-2023.8.29 | / |
| 4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82238 | 2023.8.9- | / |
| 5 | 《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80755 | 2023.8.9-2024.1.8 | / |
| 6 |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74241 | 2023.8.9-2024.1.8 | / |
| 7 |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80321 | 2023.8.9-2024.1.8 | / |
| 8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75730 | 2023.8.9-2024.1.8 | / |
| 9 |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70539 | 2023.8.9-2024.1.8 | / |
| 10 |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71427 | 2023.8.9-2023.11.8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有效期 | 记载信息 |
|----|-------------------|---------|-----------------------------|-----------------------|------|
| 11 |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73829 | 2023.8.9 -2024.1.8 | / |
| 12 | 《国际载重线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65805 | 2023.8.9 -2024.1.8 | / |
| 13 | 《国际能效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81004 | 2023.8.9- | / |
| 14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巴拿马海事部门 | SGP0/LUL/ 20230809083940 | 2023.8.9 -2024.1.8 | /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通海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英文名称 | XINGTONG SEAL SHIPPING CO., LIMITED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14 日 | | |
| 公司编号 | 3299108 | | |
| 注册地址 | RM 1450, 14/F 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 | |
| 董事 | 柯文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股本（美元） | 持股比例（%） |
| | 兴通香港 | 1,00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国香港、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通香港、兴通开元、兴通开进、兴通海豚、兴通海狮及兴通海豹的经营范围为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兴通万邦（香港）的经营范围为海洋运输服务；兴通新加坡的经营范围为船舶运营、船舶管理。除兴通香港、兴通开元、兴通开进、兴通海豚、兴通海狮、兴通海豹、兴通万邦（香港）、兴通新加坡外，兴通开和、兴通开明、兴通开盛、兴通开拓、兴通开诚尚未开展实

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中国香港、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62,485.54 | 78,476.74 | 56,686.12 | 38,641.76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62,485.54 | 78,476.74 | 56,686.12 | 38,641.76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产品、服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万元） |
|----------|--------|---------------|
| 兴通船代 | 代理费 | 107.89 |
| 合计 | | 107.89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26%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3年1-6月（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36.2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陈兴明 | 4,500.00 | 2019.4.17 | 2024.4.17 | 否 |
| 2 |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和海投资 | 5,000.00 | 2020.4.8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 | 陈兴明 | 9,000.00 | 2020.6.18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4 | 陈兴明、陈其龙 | 9,500.00 | 2020.9.22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5 | 陈兴明 | 5,500.00 | 2020.11.6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6 |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和海投资 | 1,000.00 | 2021.2.8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7 | 陈兴明 | 6,420.00 | 2021.7.23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
| 8 | 陈兴明 | 5,000.00 | 2021.8.31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
|----|-----|--------------|------------|--------------------|----------------|
| 9 | 陈兴明 | 3,550.00 | 2021.11.11 |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10 | 陈兴明 | 4,000.00 | 2021.11.23 |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11 | 陈兴明 | 3,900.00 | 2021.12.30 |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12 | 陈兴明 | 8,400.00 | 2022.1.13 |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屋

1、发行人自有的房屋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24项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自有的房屋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租3处房屋、新增2处房屋租赁、终止2处房屋租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11处，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用途 | 备案情况 |
|----|-----------------|------|--------------------------------|-----------------------|------|------|
| 1 | 朱迁辉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405 | 2020.10.11-2023.10.10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2 | 郭超斌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506-606 | 2021.1.1-2023.12.31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3 | 林美琼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路北侧庄园·金第旺座AB栋B1302住宅 | 2023.4.15-2024.4.14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4 | 郭惠王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欣荣尊品住宅小区D栋A1301住宅 | 2022.11.1-2023.10.31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5 | 叶建宁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北侧欣荣尊品住宅小区B栋A1401 | 2022.11.1-2023.10.31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6 | 吴清强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南侧山海国聚7#楼709住宅 | 2022.12.20-2023.12.19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7 | 钟声宏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商住楼2#楼601 | 2023.8.1-2024.7.31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8 | 郭超群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406 | 2023.6.20-2024.6.19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9 | 李振林 | 发行人 |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庄园金第旺座AB栋A1104住宅 | 2023.7.10-2024.7.9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 10 |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 | 兴通万邦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前 | 2019.1.15-2025.1.14 | 办公 | 未备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用途 | 备案情况 |
|----|---|------------------|---|---------------------|----|------|
| | 有限公司 | 万邦（上海）船舶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滩投资大厦 A 栋 30 楼 | | | 案 |
| 11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兴通新加坡 | 6 TEMASEK BOULEVARD #25-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 2023.7.15-2026.8.14 | 办公 | - |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商标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域名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船舶 29 艘，并拥有 100% 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面价值超过 5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资金来源 |
|-------------|------------------|------|
| 新建船舶 12000T | 5,580.08 | 自有资金 |
| 新建船舶 13000T | 5,677.13 | 募集资金 |
| 新建船舶 7490T | 7,816.28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19,073.49 |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期租合同》 | Petroleo Brasileiro S/A | 交船之日起 24 个月 | 指定船舶期租 |

2、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1）保证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借款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 | 《不可撤销担保书》 (595HT202220858302) | 发行人 | 兴通海南 |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 5,670.00 |
| 2 | 《不可撤销担保书》 (595HT202306584001) | 发行人 | 兴通海南 |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 8,700.00 |
| 3 | 《不可撤销担保书》 (595HT202306750101) | 发行人 | 兴通海南 |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 10,500.00 |
| 4 | 《保证合同》（（2023） 信银泉惠字第 20230730289107 号） | 发行人 | 兴通开进 |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 7,530.00 |

（2）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HET021900001320230600000050) | 发行人 | 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 8,240.00 | 首次放款日起 60 个月 | - |
| 2 | 《并购借款合同》（（2023）信银泉惠贷字第 20230730289107 号） | 兴通开进 |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 7,530.00 | 2023.08.04-2028.08.03 | 保证 |

3、造船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建方/买方 | 建造人/卖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37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 | 发行人 |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 签约日期： 2023.07.06 交船日期： | 8,270.00 | 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建方/买方 | 建造人/卖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内容 |
|----|----------------------------|--------|---------------------------|---|-----------|--|
| | | | | 2024.06.20 | | 国旗的载重吨 3,7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
| 2 | 《749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 | 兴通香港 |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 签约日期： 2023.07.06 交船日期： 2024.06.14 | 10,650.00 | 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方便旗的载重吨 7,49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
| 3 |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 | 兴通开拓 |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 签约日期： 2023.07.06 交船日期： 2024.07.01 | 16,780.00 | 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方便旗的载重吨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
| 4 | 《船舶建造合同》 | 兴通海狮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 签约日期： 2023.08.08 交船日期： 2025.09.08 前 | 29,960.00 | 一艘 25,9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 |
| 5 | 《船舶建造合同》 | 兴通海豹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 签约日期： 2023.08.08 交船日期： 2025.12.08 前 | 29,960.00 | 一艘 25,9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万元） |
|--------|----------|
| 保证金 | 538.34 |
| 备用金 | 227.35 |
| 代垫款 | 134.05 |
| 应收政府补助 | 297.07 |
| 其他 | 17.45 |

2、其他应付款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45.26万元。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期租客户预先支付的费用款增加以及合并子公司兴通万邦所致。

根据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修改了一次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3年8月2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发文单位 |
|----|--------|----------|--------------------|-------------------|
| 1 | 297.07 |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泉港财 [2023]239 号 |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
| 2 | 119.00 | 区财政贡献奖励 | - |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营运的船舶均持有《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等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船舶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超过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667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员工人数（人） | 667 |
| 已缴纳人数（人） | 634 |
| 未缴纳人数（人） | 33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3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有 4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名员工已全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有 18 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有 3 名员工正在申请提前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有 1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有 3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岗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有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6）有 1 名员工为兴通新加坡员工，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通新加坡社会保险缴纳符合新加坡法定要求。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
| 员工人数（人） | 667 |
| 已缴纳人数（人） | 639 |
| 未缴纳人数（人） | 28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28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有4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4名员工已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有18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有3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在公积金部门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住房公积金；（4）有2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5）有1名员工为兴通新加坡员工，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通新加坡公积金缴纳符合新加坡法定要求。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取得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 商务部门备案情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 商务部门备案情况 |
|----|--------------|------|--------------------|-----------------------|
| 1 |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 兴通海狮 | 琼发改审批[2023]364号 | 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300097号 |
| 2 | | 兴通开拓 | 琼发改审批[2023]365号 | 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300096号 |
| 3 | | 发行人 | 闽发改备[2023]C040026号 | - |
| 4 | | 发行人 | 闽发改备[2023]C040121号 | - |
| 5 | LPG 船舶购建项目 | 兴通香港 | 闽发改外经备[2023]29号 | 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300037号 |
| 6 | | 发行人 | 闽发改备[2023]C040120号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部分项目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境外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为中国香港，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境外实施部分为购建船舶，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不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事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事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仍为兴通万邦与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光船租赁合同争议案，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新增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与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 科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 内容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44.90 | -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66.46 | - |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 其他应收款 | 1,160.16 | - | 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经营性往来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78.23 | - |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

| 科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 内容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95.49 |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待摊费用等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84.36 | | 公司持有的中远龙鹏 15% 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包括化学品、成品油、LPG 的运输，中远龙鹏主要从事 LPG 运输，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89.51 | - | 预付船舶建造款 |
| 合计 | 35,819.11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水上运输。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LPG 船舶购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3) 公司于 2022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部分船舶项目尚未投产；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变更资金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4) 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运力，则可将相关船舶投入国际业务，不存在船舶未取得运力指标无法投入运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与联系，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及实现效益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首发上市后短期内再次融资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前次募投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变更后本次募集资金仍投向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2）公司本次新增运力指标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目前取得进展，取得相关指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公司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前次募投项目及收购上海中船万邦航运有限公司等形成的运力情况，说明本次新增运力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新增运力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4）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产业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 | 交通运输部 | 2023.06 | 鼓励航运企业采用兼并重组等方式提高运力规模；引导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
|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 交通运输部等 | 2023.03 | 到2027年，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优质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特区 |
|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22.05 | 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组建世界一流船队，培育海运国际竞争优势 |
|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交通运输部 | 2022.01 | 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目标，强化水运大通道、港口主枢纽的功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现代物流发展、保障经济安全、服务高水平开放等方面发挥先导作用；提高水运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水运+”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
|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交通运输部 | 2021.11 | 优化煤炭、原油、矿石、集装箱、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海运系统，鼓励企业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进一步提高第三国航线规模。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 |

| 产业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国际竞争力 |
|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交通运输部 | 2021.10 | 加快智慧交通技术、数据资源融合、北斗导航系统应用等方面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制修订，包含智能船舶岸基信息交互、智能交通设施、智能船舶通信网关安全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包含港口、船舶能耗与排放智能监测规程 |
|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 2020.02 | 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补短板、优服务、转动能、强保障，加快形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进一步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鼓励骨干海运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中小海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强化船舶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重点任务 |
|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19.09 | 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及船舶排放区要求，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水上运输；本次募投项目“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和“LPG 船舶购建项目”为购建化学品船舶和 LPG 船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问题 2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3)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18 个月；如果增持幅度超过 2%，则其锁定期为 36 个月。4)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兴明。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陈其龙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兴明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具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2）本次陈其龙参与认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相关审议程序、陈其龙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陈其龙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兴明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具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本次陈其龙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2、坚信发行人长期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石油气(LPG) 船共计 29 艘，运力规模达 34.59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舶 19 艘，运力规模 20.34 万载重吨，占市场运力规模的比例约为 14.54%，市场龙头地位显著。自 2019 年至今，公司参与交通运输部 5 次化学品船舶、1 次成品油船舶、1 次原油船舶、2 次 LPG 船舶新增运力评审，均以第 1 名的成绩获得了新增运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目前，公司着力推进“1+2+1”战略布局，以做大做强国内沿

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主线，以开拓清洁能源运输和参与国际海运为两翼，以打造数字化平台为助力，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长期价值显著。

3、减少控制权稀释比例

适当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发行人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公司 9,67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6%。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陈其龙先生参与本次认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下降，减少控制权稀释比例，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适当的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与发行人长期价值的看好，陈其龙先生积极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实际行动支持公司发展，助推发行人发展战略实施。

（三）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具情况

6、认购对象关于持有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发行人认购对象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已出具《关于持有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锁定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问题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3 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金额为 99,026.67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5,095.99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比为 21.58%。2)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开立监管账户情形，后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5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投入方式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变更部分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情况；（2）前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前次部分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或未明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前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未对变更募投项目开立监管账号、未明确投入金额及方式的具体背景，结合资金划转及使用情况等，分析公司认定不属于“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能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未对变更募投项目开立监管账号、未明确投入金额及方式的具体背景，结合资金划转及使用情况等，分析公司认定不属于“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能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情况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新增实施主体兴通海南未就募集资金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增资或借款）进行明确。

募投项目变更后，发行人先后从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08011229008000618，以下简称“原专户”）向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户（账号：433847779990，以下简称“中行基本户”）汇

款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购置（丰海 35 轮）

| 序号 | 时间 | 金额 (万元) | 支出内容 | 投入 方式 | 中行基本户投入 该船舶累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2022.09.21 | 3,782.16 | 支付丰海 35 轮第二期购船款 | 增资 | 5,705.64 | 当天转入 当天支付 |
| 2 | 2022.10.24 | 700.00 | 丰海 35 轮修理款 | 借款 | 5,763.54 | |
| 3 | 2023.01.11 | 197.84 | 丰海 35 轮修理款 | 借款 | 6,065.80 | |
| 合计 | | 4,680.00 | | | | |

兴通海南中行基本户投入“丰海 35”轮的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 (万元) | 支付对象 | 备注 |
|----|------------|--------------|--------------------|-------|
| 1 | 2022.09.02 | 1,891.08 |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 购船款 |
| 2 | 2022.09.16 | 25.80 |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款 |
| 3 | 2022.09.16 | 6.60 | 无锡海同锅炉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 4 | 2022.09.21 | 3,782.16 |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 购船款 |
| 5 | 2022.10.10 | 7.11 | 浙江恒霖贸易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款 |
| 6 | 2022.10.10 | 6.97 | 船员 | 船员工资 |
| 7 | 2022.10.11 | 23.75 | 浙江甄力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 |
| 8 | 2022.10.14 | 5.67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保险费 |
| 9 | 2022.10.20 | 14.40 | 无锡海同锅炉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 10 | 2022.10.27 | 6.49 | 浙江恒霖贸易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 |
| 11 | 2022.10.27 | 101.74 | 浙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 |
| 12 | 2022.10.27 | 2.25 | 江阴市东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 |
| 13 | 2022.10.27 | 2.58 | 丰泽区瑞海船舶设备经营部 | 物料备件 |
| 14 | 2022.10.31 | 3.90 | 无锡海同锅炉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 15 | 2022.11.07 | 3.36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物料备件 |
| 16 | 2022.11.07 | 49.00 | 沅江市远湛船舶涂料销售部 | 涂料款 |
| 17 | 2022.11.09 | 13.89 | 船员 | 船员工资 |
| 18 | 2022.11.10 | 12.56 | 船员 | 船员工资 |
| 19 | 2022.11.16 | 45.20 | 舟山市六横雨顺船舶工程服务有 | 修理款 |

| 序号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 (万元) | 支付对象 | 备注 |
|----|------------|-----------------|---------------|-------|
| | | | 限公司 | |
| 20 | 2022.11.16 | 1.22 | 泉州市泉港亿博电脑有限公司 | 办公设备 |
| 21 | 2022.11.17 | 58.80 |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款 |
| 22 | 2022.12.16 | 0.77 | 舟山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检验费 |
| 23 | 2022.12.21 | 0.50 | 河南光彩电器有限公司 | 软件升级费 |
| 合计 | | 6,065.80 | | |

“丰海 35”轮系发行人购买的二手船舶，需要进行更新修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2)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建造

| 序号 | 时间 | 金额 (万元) | 支出内容 | 投入 方式 | 中行基本户投入 该船舶累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2022.10.24 | 1,500.00 | 13,000T 船舶第一期建造款 | 增资 | 1,650.00 | |
| 2 | 2023.03.09 | 4,950.00 | 支付 13,000T 船舶第二期建造款 | 借款 | 6,600.00 | 当天转入当天支付 |
| 合计 | | 6,450.00 | | | | |

兴通海南中行基本户投入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的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 (万元) | 支付对象 | 备注 |
|----|------------|-----------------|------------|-------|
| 1 | 2022.10.11 | 1,650.00 |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 造船进度款 |
| 2 | 2023.03.09 | 4,950.00 |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 造船进度款 |
| 合计 | | 6,600.00 | | |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从原专户转入兴通海南的中行基本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中行基本户投入相关船舶的累计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转入金额，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在中行基本户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2、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相

关事项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后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投入方式进行确认，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存放于原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严格监管。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投入方式进行确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通海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放建造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将存放于兴通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建造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15.20 万元转入兴通海南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后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谢美山

经办律师：_____

叶沛瑶

2023 年 9 月 14 日